

2020 年美國西部光電展(Photonics West)台灣館參展團

參加作業規範

-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執行單位：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PIDA)
- 活動介紹：2020年美國西部光電展 (Photonics West 2020)
(網站：<http://spie.org/conferences-and-exhibitions/photonics-west?SSO=1>)
 1. 展覽日期：2020年2月4日至2月6日
 2. 展覽地點：美國舊金山Moscone Center展覽中心
 3. 展覽簡介：本展為目前全球光電領域最大的專業展會，由全球光電領域最具規模之國際光電工程學會 (SPIE) 主辦，2019年3天展期，總計吸引來自海內外23,000專業人士到場參加展會，參展廠商約1,350家，展覽期間共計有超過5,300篇論文發表，議題遍及生醫、雷射、光電、微型製造、光學微機電等專業領域。
- 預定攤位數：24攤。
- 邀請參加之產業：光電、光學、雷射、電光相關產業製造商及出口商。
- 參加資格：必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無處分紀錄且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公司成立未滿兩年者不在此限)。
- 報名手續：①上網填寫報名表並繳付訂金 ②繳清尾款
請逕至本活動網頁報名：<https://goo.gl/forms/t5U291OdGe4StaPR2>
經本會確認收訖廠商報名表與訂金，本會將 email 通知參加組團會議。
-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或額滿截止。
- 聯絡資訊：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PIDA)
電話: (02)2396-7780 ext. 805 蕭小姐，ext. 886 陳小姐
E-mail: pamela@mail.pida.org.tw; ginger@mail.pida.org.tw
- 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作業
 1. 費用含攤位租金及標準裝潢費用。
 2. 攤位型態：標準攤位，每攤位尺寸：100平方英尺(10ftx10ft)◦2面開之轉角攤位，每轉角攤位加收「特殊攤位費」新台幣10,000元整。
 3. 付款規定：報名同時繳付訂金每攤位新台幣10萬元，尾款須於9月組團會議之前

繳清，將會另函(email)通知應繳餘額與繳付期限。

4. 繳費方式：相關費用請以新台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電匯：

戶名：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南台北分行
帳號：030-10-04993-7
總分支機構代號：017-0309

支票/匯票：(請掛號郵寄本會)

抬頭：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地址：10093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5 樓
「財務部」收

- 廠商退出參展團之處理：於組團會議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
組團會議後退出者，由本會逕沒收已繳訂金費用。
- PIDA負責事務：
 1. 處理與SPIE聯繫簽約、辦理廠商參加報名手續、展示場地標準攤位之規劃、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註：本會將依據展覽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整體使用面積，做最適我團之分配，並保留調整團員使用攤位大小之權利。參團廠商按租用攤位面積大小及完成報名繳費先後次序，於組團會議中挑選攤位位置。)
 2. 向國貿局申請參展補助款，待核定後通知參展廠商依補助程序辦理退款。
 3. 編製團員名冊。
 4. 對海外發布消息。
 5. 提供產業市場動態資訊。
 6. 派員隨團協助。
- PIDA統籌支付費用部份：
 1. 台灣館整體形象、場地租金及標準攤位基本配備之布置費用。
 2. 團員名冊印製費。
- 參團廠商應遵守事項：
 1.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展覽。
 2.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3. 展覽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
 4.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

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5. 參加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
6.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及宣傳品。
7. 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

● 參團廠商應自行負擔費用：

1. 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2. 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或空地攤位之布置及裝潢費用。
3. 機器用水、電、壓縮空氣等費用。
4.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5.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6.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 本參展團如遭逢天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戰爭、暴動、恐怖事件等），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1.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
2.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展覽：本會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本會將就所繳之攤位租金部份退還廠商，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本會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
3.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會將如期參展，如廠商無法配合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
4. 展品處理：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
5. (返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團員廠商負擔相關費用。
6. 旅行事務：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承辦之旅行社，依政府相關規定及依定型化契約之原則，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

● 其他事項：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